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4、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

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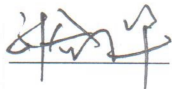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0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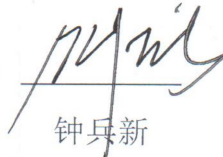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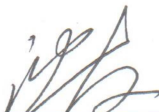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